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风语筑”）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辛浩鹰：_____

李 晖：_____

2021年6月18日